**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**

**（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—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）**

**表J-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**请****主****体****基****本****信****息** | 建设单位名称 | 需填写单位全称。 | （公章）需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。建设单位承诺： 承诺本项目未自行开工，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 |
| 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□组织机构代码□部队 | 需填写对应代码，部队不用填写。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委托代理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**申****请****办****理****事****项** | □规划许可 | 规划自然资源委 | 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) |
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□立项 | 发展改革委 | □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）审批 |
| □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|
| □能源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|
| □农林水利类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（不含农业投资项目） |
|  | 住房城乡建设委 | □中央、部队在京建设项目登记备案通知书 |

 |
| **建****设****项****目****基****本****情****况** | 工程名称 |  | 是否一会三函项目 | □是 □否 |
| 项目代码 |  | 工程类别 | □普通工程 □涉密工程——□秘密 □机密 □绝密 |
| 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或国家批准建设项目情况 | 是否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国务院、国家部（委）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 | □是 □否 |
| 工程类型 | □交通工程□市政工程□其他工程 | □场（厂）站工程  |
| □线性工程  | □铁路 □城市轨道 □公路 □城市道路 □其他（ ） |
| □河道和水环境治理 □雨水 □污水 □给水 □再生水 □电力 □热力 □燃气 □信息 □路灯 □管线综合 □综合管廊(沟) □供油及工业管线 □其他( ) |
| 投资方式 | □政府投资 □社会投资  | 项目投资总额 | 万元 |
| 用(土)地情况 | □新征用地 | □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码□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| 按照勾选文件填写对应编码或文号。 |
| □使用城市公共用地 | □道路用地 □绿化用地 □水域用地 □其他公共用地 |
| □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码□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| 按照勾选文件填写对应编码或文号。 |
| 用地规模（平方米） | 总用地面积 |  | 建设用地面积 |  |
| 代征公共用地面积 |  |
| 建设内容 |  |
| □场(厂)站工程建设位置 | 位于： 区 路（街） 号 乡（镇） （村） 地块 |
| 四至范围 | 东至： | 南至： |
| 西至： | 北至： |
| □场(厂)**建****设****项目基本情况**站工程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地上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地下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其他附属设施 |  |
| □线性工程建设位置 | 起点： 区 路（街）/乡（镇） 途经： 区 止点： 区 路（街）/乡（镇） |
| □线性工程建设规模 | 序号 | □交通—轨道分类(道路等级)□河道（湖泊、水库等）防洪等级□其他—（ ） | 长度（米） |
| 1 |  |  |
| 2 |  |  |
| 3 |  |  |
| 4 |  |  |
| 5 |  | 总计 |
| 其他附属设施 |  |
| **前****期****工****作****成****果****︵****可****多****选****︶** | □已经立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 | 填写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的文号 |
| □前期工作函或策划完成通知书 | 填写前期工作函或策划完成通知书的文号 |
| □已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 | 填写“多规合一”意见文号 |
| □未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 | 填写前期研究决策意见的文号 |
| □一会三函审改试点项目 | 填写“设计方案函（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审改试点项目）”文号或视同“二函”文件的文号 |

|  |
| --- |
|  |

**填报指引**

**（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——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）**

**一、填表说明**

为方便建设单位顺利取得行政许可，相关行政许可部门提供高效服务，请建设单位准确填写《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（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--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）》，并在加盖公章前，认真阅读“建设单位承诺”。

本表包含“申请主体基本信息”、“申请办理事项”、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”、“前期工作成果”。

填表前请认真阅读《填报指引》，申请表单内容需填写齐全完整，加盖公章清晰规整。

**（一）关于“申请主体基本信息”**

1.“建设单位名称”需填写单位全称，加盖公章与建设单位名称一致。

2.“单位代码”需在单位持有的代码类型前划“√”，并填写对应代码，部队不用填写。

3.“法定代表人”、“委托代理人”及“联系电话”需与《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一致。

4.“电子邮箱”需填写电子邮箱地址，2024年3月1日起通过电子邮箱自行下载电子证照。线上申报不用填写。

**（二）关于“申请办理事项”**

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(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)”办理为必选项。虚框内立项申请项为非必选项。

**（三）关于“建设项目基本情况”**

1.“工程名称”应按照立项名称填写；未取得立项手续的，按照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中项目名称填写；未取得立项及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按照其他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中项目名称填写。

2.“是否一会三函项目”在“是”或“否”前划“√”。

3.“项目代码”按照项目办理进展情况填写，根据已办理的可研审批、项目核准、项目备案文件填写项目代码，未办理的在申报时由系统生成国家代码。

4.“工程类别（密级）”按照类别在对应事项前划“√”。

5.重大项目是指列入市级重点工程清单的，涉及全市性或位于重点区域的，项目技术复杂、投资较大的，或涉及城市安全、生态环境、社会稳定等风险较大的重大工程项目。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工程申报工程规划许可的，在“是”前划“√”。已取得国务院、国家部（委）批准或核准的建设项目，在“是”前划“√”。

6.“工程类型”按照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类型在对应事项前划“√”。

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包括：铁路、城市轨道、公路、城市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，防洪、供水、排水、电力、供热、燃气、环卫、通信、海绵城市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，以及相应场（厂）站建筑工程。

7.“投资方式”按照投资类型在对应事项前划“√”。“项目投资金额”、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填写。

8.“用(土)地情况”按照使用土地类型在对应事项前划“√”。“新征用地”填写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码或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》文号；使用城市公共用地的，请在用地类型前划“√”，并填写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码或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》文号。

9.“用地规模”分别填写总用地面积、建设用地面积和代征公共用地面积。

10.“建设内容”与申请公函内容一致。

11.“场(厂)站工程建设位置”填写所在区域及四至，“场(厂)站工程建设规模”分别填写总建筑面积、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。涉及附属设施的，在“其他附属设施”填写附属设施的名称、数量等。

12.“线性工程建设位置”填写起点、止点和途经位置；“线性工程建设规模”根据勾选的“工程类型”填写轨道分类、道路等级、防洪等级或其他工程的设计要求，并填写工程长度。涉及附属设施的，在“其他附属设施”填写附属设施的名称、数量等。

**（四）前期工作成果**

在已取得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前划“√”，并填写对应文号，可多选。选择已经立项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，填写批准、核准、备案文件的文号；选择已取得前期工作函或策划完成通知书的项目，填写前期工作函或策划完成通知书的文号；选择已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，填写“多规合一”意见文号；选择未获得“多规合一”平台意见的项目，填写前期研究决策意见的文号；选择一会三函审改试点项目，填写“设计方案函（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审改试点项目）”文号或视同“二函”文件的文号。

**二、申请材料**

**2024年3月1日起，除涉密项目外，线下窗口统一收取存储电子材料的光盘，不再收取纸质材料。光盘读取后退还。线上、线下申报材料具体格式要求详见《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报件标准（试行）》。**

1.《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》（表J-1）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）。

2.《建设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》及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（原件正反面扫描件PDF格式，窗口申请时将现场核验身份证原件）。

3.关于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申请公函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）。

申请文件包括规划选址（选线）的基本要求、项目性质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选址（选线）意向、选址（选线）占用的土地利用现状地类、土地面积和权属性质，以及同步建设附属设施等基本情况；如占用耕地及农用地的，需说明有关情况并作出相关承诺，同时建设单位需在申请公函中承诺不存在违法用地现象；需明示取得“多规合一”协同意见文号，及落实“多规合一”要求的相关情况。

4.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》及矢量坐标，此材料须由测绘单位通过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服务平台提交，并将系统生成的“多测合一”成果编号填写到《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》相对应的位置。若当前不具备上述条件，应提交《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》（原件扫描件PDF格式）及建设项目用地位置电子矢量坐标（shp格式，北京地方坐标系）。

5.涉密项目需提交纸质定密文件（提交原件或加盖公章复印件1份）。